

厚植法治土壤，护航新疆民营经济实现新跨越

王璐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擘画了我国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提出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未来五年我国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营经济勇立潮头的机遇窗口和力量源泉。

新疆民营经济发展的现状与挑战

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数据，2025年新疆新登记经营主体39.95万户（含兵团），同比增长12.05%。在新设立的企业中，民营企业贡献了主要增量，达9.85万户，同比增长21.82%。这些数据表明，社会资本对新疆的发展潜力持有较强的信心和创业热情。近年来，广大民营企业立足新疆优势资源禀赋，积极参与新疆“十大产业集群”建设，以强劲的市场活力和抗风险能力，为构建新疆特色优势产业体系作出重要贡献。创新企业集中在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契合新疆产业集群发展方向，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关键支撑；多家企业跻身“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农业企业500强”，表明新疆民营经济在规模化、品牌化方面实现跨越，尤其在农业产业化等特色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外贸占比持续提升领跑，以其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的灵活性与适应性，进一步释放“向西发展”动能，推动新疆从“末梢”转向“前沿”，助力国内国际双循环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在“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中的枢纽作用……

然而，新疆民营经济发展仍面临多重挑战：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开放有序的市场格局仍未全面建成，部分领域仍存在隐性壁垒，部分关键措施在基层落实仍存在“最后一公里”梗阻，影响企业的政策获得感。这些问题不仅制约了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也是当下民营企业最为急难愁盼的发展难题。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面向“十五五”，我们要立足新疆区情，聚焦“一带一路”核心区定位以及边疆地区发展需求等，以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为核心，以法治之力为新疆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阅读提示

本文立足新疆民营经济发展现状与挑战，提出以法治为核心，从凝聚思想共识、完善顶层设计、优化执法效能、筑牢司法屏障四方面入手，为“十五五”时期新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好法治环境的具体路径。

营造良好环境，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实现新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凝聚思想共识，厚植壮大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土壤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从“有益补充”成长为“重要组成部分”，体量不断壮大，能量不断增强，民营企业群体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GDP）、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并吸纳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人口。

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充分彰显了党和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首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首次在法律中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明确“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原则，明确“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普遍共识，而新疆民营经济的壮大，既是稳增长、促就业的关键支撑，更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重要基础。

完善顶层设计，加强符合新疆区情的法律供给

立法是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础性保障。新疆要紧扣“十五五”规划和“十大产业集群”特色产业布局，加快推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立法进程，细化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上位法要求，重点破解市场准入、融资支持、权益保护等“堵点”问题，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明确的制度

遵循。

围绕“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需求，加快跨境投资、贸易便利化、境外合作区管理等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制定，为民营企业参与中哈产能合作、中吉乌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法治框架，破解涉外经营中的法律障碍。探索民族地区特色产业立法，推动“新疆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促进条例”“民族手工艺品传承发展条例”等法规出台，以法治手段保护民营企业在特色优势领域的创新权益。

提升执法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竞争环境

公平竞争是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保障。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各级政府出台涉企政策时，必须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核，禁止设定歧视性条款，杜绝强制技术转让、不合理收费附加等不公平条款。对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未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以及在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由有权机关责令立即整改。

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防止立案不同罚，依法纠正“小过重罚”等不合理行政处罚。禁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涉民营企业的经济纠纷，对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实施“首违不罚”“轻微违法免罚”清单管理，避免“一刀切”“运动式”执法。

严厉查处破坏市场秩序行为。聚焦工程建设、矿产开发、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开展“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重点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民营资本的行为，如限定本地供应商、设置不合理资质门槛等。建立“涉企收费负面清单”，清理规范物流、认证、检测等领域的中介服务收费，严禁政府部门将自身职责转嫁企业承担。

优化边境地区民营经济服务。针对伊

犁、塔城、阿勒泰等沿边地州，试点“边民互市+民营经济”融合模式，允许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边民互市商品加工、跨境仓储物流，配套出台“新疆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明确税收优惠、通关便利化规则。创新“轻资产”金融支持工具，解决中小微企业“无固定资产抵押融资难”痛点。

筑牢司法屏障，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司法是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全区法院系统要以能动司法打破制度壁垒，化解发展梗阻，将平等保护、精准服务、善意文明的司法理念转化为具体实践，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信心与动能。

探索成立新疆民营经济司法保护专门法庭，集中审理涉民营企业的重大商事案件，推广“繁简分流”机制；加强对民营企业的人身财产权保护，严格区分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查封扣押冻结；对涉诉民营企业，优先采取“活封活扣”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司法保护。依托新疆获批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契机，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重点覆盖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专利快速审查、侵权纠纷“一站式”调处服务。加大对民族特色农产品、民族医药的司法保护力度，例如对“吐鲁番葡萄”“阿克苏苹果”等地理标志产品、“祖卡木颗粒”“西帕依固根液”等知名民族中医药，通过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等制度，严厉打击仿制、假冒以及破坏环境的行为。

推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探索建立“法院+工商联+行业协会”诉前调解平台，鼓励通过仲裁、调解等方式解决商事纠纷；对调解成功的案件，法院依法确认效力并按规定减免诉讼费，切实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解决纠纷的成本，进一步激发非诉解纷动能，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针对中小微企业债务纠纷，探索“预重整”制度，由政府牵头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帮助企业通过重组恢复经营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新疆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能。

（作者系新疆大学法学院、新时代依法治疆研究基地研究员）

新中式设计美学 赋能国货品牌创新

阅读提示

新中式设计美学已经成为传统文脉与现代生活方式之间的一种媒介，对于国货品牌的创新，新中式设计美学不仅构建了视觉上的差异化，更在深层次上重构了品牌的文化内核和价值体系。

廖克敏

在全球价值链重构和文化多元共生的双重背景下，中国品牌正处在从成本与规模驱动转向文化与价值驱动的结构跃迁阶段。近年来，国潮现象的持续升温，不是简单的时尚轮回，而是中华文化主体性回归在消费领域的深层次投射，消费逻辑已经从单一的功能满足转向身份认同与审美精神层面的追求。本文主要从学理角度阐述新中式美学赋能品牌的价值增值逻辑，并进一步探究其在产品形态重塑和空间场景营造中的创新应用策略，从而为国内品牌的现代化转型和高阶化跃升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新中式美学赋能品牌的价值机理

第一，传统文化符号的现代化转译逻辑。传统文化符号是中华文明的视觉基因，直接挪用容易使品牌陷入复古或“土气”的窠臼。新中式美学赋能品牌的第一步，就是建立科学的符号现代化转译机制。转译不是对龙凤纹样、书法篆刻等具象元素的简单复制，而是根据符号学原理的解构与重构。

设计者要深入挖掘传统纹样所蕴含的吉祥寓意与哲学内涵，提取其线条、构图、色彩的抽象特征，再根据现代极简主义或者功能主义的设计法则进行二次创作。例如传统窗棂的几何结构变成现代产品外观的分割线，水墨留白技法被用在包装设计的版面布局上。转译逻辑把繁复的传统形式转译成符合当代审美习惯的简约视觉语言，既保留了文化的识别度，又消除了历史的厚重感和距离感，用跨时空的视觉编码将古老的文化资产转化为现代消费者易于感知、接受的时尚符号，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建立起独特的视觉“护城河”。

第二，东方意境美学的消费情感投射。符号转译解决的是形式上的问题，而东方意境美学的营造则触及品牌与消费者情感联结的核心。新中式美学强调气韵生动、天人合一的思想，这种美学特质可以精准投射到现代人的心理需求当中。

在快节奏、高压力的都市生活中，消费者希望得到内心的宁静以及精神上的慰藉。国货品牌在新中式设计中融入禅意、自然、和谐等意境元素，并非仅在销售实物产品，而是在传递一种松弛有度、雅致从容的生活方式。材质的温润触感、色彩的低饱和度处理、光影的含蓄变化，共同营造出静谧、悠远的氛围感。这样的氛围会唤起消费者潜意识中的文化记忆和乡土情怀，引发强烈的情感共鸣。品牌因此不再是冰冷的工业制品，而成为消费者寄托情感、寻找精神归属的温暖载体。这种以文化认同为基础的深度情感联结，显著提升了用户忠诚度与品牌文化附加值。

新中式美学驱动品牌的创新路径

第一，契合当代审美的产品形态重塑。产品是品牌美学最直接的物质载体，新中式美学驱动下的创新路径最先在产品形态上体现出来。这就需要设计者在材料选择、造型语言和人机工程学等方面进行革新。在材料上，打破传统木作、陶瓷的单一性，用天然竹木、丝绸与现代亚克力、铝合金、碳纤维等新型材质进行混搭。软与硬、温与冷、传统与现代的材质对比，既保留了中式器物的温润质感，又赋予产品现代工业的精密感和耐用性。在造型上，摒弃传统中式家具或者器皿繁杂的雕花、厚重的体量，提取出圆融、流畅的线条语言，突出方圆有度、刚柔并济的形态特点，并将现代人体工程学数据纳入设计之中，使产品既符合中式礼仪和审美规范，又能更好地匹配现代人的使用习惯与舒适度需求。例如改良后的新中式座椅既保留了官帽椅的经典轮廓，又优化了靠背角度、座面软硬度，实现了视觉美感和实用功能的统一。

第二，沉浸式美学空间的场景化营造。随着体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线下零售空间已经从单纯的交易场所转变为品牌文化的展示窗口。新中式美学为国内品牌打造沉浸式体验场景提供了独特思路。场景营造一般借鉴中国古典园林的造景手法，通过光线、气味、声音和陈列道具的设计，调动消费者的五感体验：用半透明的屏风和格栅来划分区域，产生隔而不透的朦胧美；融入茶香、檀香等嗅觉元素，古琴、流水声等听觉元素，营造远离尘世的出世感。在沉浸式空间中，消费者在游逛过程中，可以亲身体验品牌所推崇的东方生活美学，全方位的感官体验大幅增强了品牌感染力，从而促使消费行为由功能购买转变为文化体验和审美认同。

综上，新中式设计美学对于国货品牌的创新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它不仅是视觉上的一种差异化手段，更在深层次上重构了品牌的文化内核和价值体系。通过对传统文化符号的现代化转译与东方意境的情感投射，国货品牌形成了与本土消费者之间深层次的精神联系；而产品形态与空间场景上的创新实践，使这种美学理念成为可感知、可消费的实体体验。国货品牌未来的发展不能只停留在表面的形式模仿上，应该继续挖掘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核，将新中式美学与科技创新、可持续发展理念相结合，形成具有全球普适性的东方设计语言。

（作者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艺术学院副研究员）

坚持“三位一体”，创新校企协同就业指导体系

陶嘉琦 冯洁心

在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以科技创新为主导的新质生产力正在改变产业结构与就业形态，对高校人才培养及就业指导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但传统的就业指导模式对于适应快速变化的就业市场、满足新兴岗位能力的需求、推动校企协同开展就业指导均存在明显的滞后性与局限性。基于此，在新质生产力赋能下，构建与时俱进的校企就业指导体系，分析产业需求变化的内在逻辑，探索就业指导内容、平台、队伍“三位一体”的实践路径，可以使就业指导工作由信息服务向能力发展转变，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协同发展。

基础认知：就业指导变革的时代背景与核心导向

产业变革下就业市场的需求迭代。校企就业指导协同本质上是基于双方资源互补与目标共识的良性互动。高校是人才培养的主要场所，拥有丰富的教育资源以及专业的师资力量，可以为学生提供系统化的理论知识与基础的就业指导，但在对接产业实际需求、提供实践场景等方面存在严重不足。而企业深入行业前线，了解市场需求、岗位标准、行业发展趋势，既可以为大学生提供真实的实训机会，又能提供针对性的就业指导，但缺少完善的培养体系和丰富的教学资源。校企双方开展协同合作，可以将高校的人才培养优势与企业的资源优势结合起来，构建“育人、就业、产业”的联动机制，从而有助于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

校企就业指导协同的内在逻辑。新时代就业指导创新的主要目标是构建以学生为中心、需求为导向、协同推进的现代就业指导体系。这一逻辑的落地要以准确匹配供需为基础，依靠大数据分析、智能匹配等科技手段，对企业岗位需求的核心技能以及学生的能力特长、职业意向进行系统收

阅读提示

日新月异的新质生产力，正在加速改变产业结构与就业形态。在此背景下，探索搭建以指导内容、平台、队伍为架构，以认知、实践为双轮驱动的校企就业指导创新路径，对深化产教融合、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等，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集和整理，利用算法模型实现岗位与学生的精准对接，有效提升就业匹配效率，解决传统就业指导中供需信息不匹配的问题。与此同时，高校要重视系统的职业规划教育以及基础能力培养。企业要借助真实的岗位场景为学生提供实践锻炼的机会，使大学生在理论学习中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强化自身的就业竞争实力。此外，推进校企就业指导的协同化发展，构建校企协同、校地协同、院校协同的工作格局，形成多方参与的就业指导共同体，为学生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务。

新时代就业指导创新的核心目标。在产业变革和校企协同的双重作用下，新时代就业指导创新的主要目的，已经由提供就业信息、技能培训等事务性服务，转变为构建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支撑学生职业生涯可持续发展的系统性支持体系。就业指导工作的核心目标，是引导学生树立起与时代发展相契合的就业观，提升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和职业发展能力。这就需要就业指导工作者不仅要帮助学生实现初次就业，更应该关注学生长久的职业发展，通过精准的能力培养、深入的实践体验、个性化的规划引导和持续的资源对接，最终实现学生高质量充分就业、企业获得适配人才、高校提升育人成效的多赢局面。

实践构建：校企就业指导创新的核心路径

就业指导内容的精准优化与升级。就业指导内容的精准化和升级是校企就业指导创新的主要方向，也是提高就业指导实效性的关键所在，必须紧紧抓住产业变革

背景下就业市场动态变化的需求，使指导内容真正契合学生成长需求与企业用人标准。因此，校企双方需要构建常态化的联合调研机制，搭建由高校就业指导教师、专业院系教师和行业技术骨干等组成的调研团队，对各个行业的主要岗位进行系统调研，明确不同岗位所需要的能力要求以及发展潜力。以此为基础，彻底摒弃传统就业指导中通用性强、针对性不强的内容，根据高校不同的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成长规律，构建分层次、分类别的精细化指导内容体系。与此同时，加强职业生生涯规划教育，采用案例教学、行业大咖演讲等方式，引导学生确立终身学习的理念，理解职业发展的动态性，积极提升自身职业适应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推进就业指导由单纯的服务业向支撑学生长期职业成长的全周期模式转变，为学生的高质量就业奠定基础。

数字化就业指导平台的协同搭建。数字化就业指导平台的协同搭建是提高就业指导效能、扩大服务覆盖范围的重要途径，必须依靠校企双方通力协作来实现。平台建设以学生需求为出发点，构建包含就业信息发布、在线指导咨询、职业测评、实践资源对接等多方面的数字化服务平台。高校负责平台的总体构建和管理，整合校内师资力量以及课程资源，为学生搭建线上就业指导课程和服务体系；企业借助平台上就业岗位招聘信息、行业动态、企业宣讲会等内容，同时实时推送岗位实操视频、企业培训资料等资源。此外，平台还可设置互动交流板块，方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随时与校企指导老师、企业人力资源工作人员进行信息沟通。基

于数字化平台的协同机制，可有效克服时间与空间的局限性，让每一位学生都能随时获取高质量的就业指导资源，从而实现就业指导服务精准化、高效化的目标。

共建赋能：增强就业指导的实效性

校企双师指导队伍的共建与赋能。校企双师指导队伍共建和赋能是提升就业指导质量的重要保障，需建立常态化的联合育人机制，为就业指导工作者有序开展提供支撑。具体而言，高校需要遴选具有丰富就业指导经验、对人才培养有深入研究且了解学生成长特点的专业教师，通过指导学生制定职业规划、解读就业政策、启蒙职业认知等基础性工作，帮助学生构建系统的职业发展认识体系；企业应当选取深耕行业一线多年、且对岗位要求有准确把握的人力资源经理和技术骨干担任实践指导老师，使其依靠自身丰富的职场经验，为学生提供岗位核心职责剖析、实际操作技能分解、职场沟通技巧讲解和职场适应心理调适等方面指导。通过双师队伍的共建赋能，可以打造“理论+实践”的协同指导模式，既有助于夯实学生的职业理论根基，也可强化学生的实际就业本领，帮助学生更加准确地对接岗位要求，提升就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就业指导的专业性与实效性。

综上，通过搭建认知、实践双轮驱动框架，阐释新质生产力背景下校企就业指导创新内在逻辑和实践路径，分析产业变革为就业市场带来的深刻影响与校企协同育人的必然要求，并通过校企就业指导内容优化、平台搭建、队伍共建等具体实施策略，形成校企联动、数据驱动、精准服务的就业指导新范式，为促进高质量就业、深化产教融合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南。

（陶嘉琦系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讲师；冯洁心系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讲师；本文系2025年度陕西高校学生工作研究课题成果（项目编号：2025XKT71））